

附件：

南康蓉江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10·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8日10时50分许，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自建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查明事故原因，汲取教训，2024年10月14日，南康区政府成立了以南康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蓉江街道办事处，南康区住建局、南康区公安局、南康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邀请南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康蓉江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10·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自建房在建设过程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谢启兵，涉事房东，男，57岁，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莲花村人，身份证号码：362*****712，系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自建房房主。

2. 林优财（死者），男，60岁，南康区龙回镇三益村米筛坝人，身份证号码：362*****335，系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吊料工程承包人，事发时在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5楼实施简易吊机吊料（吊红砖）作业。

3. 林思凤，女，33岁，广西岑溪市马路镇旺庆村人，身份证号码：450*****044，系林优财雇佣工人，负责捡砖、铲沙浆等工作。

4. 叶庭兰，女，56岁，南康区唐江镇通古村西田坑人，身份证号码：362*****149，系林优财雇佣工人，负责捡砖、铲沙浆等工作。

（二）自建房工程相关情况

自建房位于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占地面积为8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6.5层+全坡顶，房屋主体结构为框架。取得了蓉江莲花集中安置点定位结果确认书、住宅楼建筑报批图的审查报告、放线交桩通知单、施工牌等相关手续。

（三）自建房吊砖工程发包情况

谢启兵将五楼以上的红砖、沙浆吊料工程发包给林优财个人，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协议），以口头协商按地面面积12元每平方米计算，包工不包料，吊砖小工由林优财聘请，

吊砖设备由林优财提供安装。

（四）自建房安全管理情况

谢启兵雇佣林优财负责吊料工作，林优财自备简易吊机。谢启兵就吊料安全方面有时会口头提醒林优财注意安全，没有安排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8日，是林优财承包谢启兵吊砖工程施工的第一天，早上7时30分许，林优财、林思凤、叶庭兰来到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上班，3人从莲花安置点另外一个工地将简易吊机相关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用斗车装运到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相邻的6号楼一楼地面，然后借用6号楼在施工已安装好的简易吊机将设备吊运到6号楼3楼，再从6号楼3楼将设备搬运到事发点5号楼5楼（5号楼与6号楼主体结构已建成，楼层未砌砖墙互通），搬运完设备后，林优财开始安装简易吊机，林思凤协助扶设备，叶庭兰协助递设备零部件，10时30分许，简易吊机安装完成开始吊砖，前面吊了2斗车砖一切正常，吊第3斗车砖时不知什么原因在4楼空中悬停了4-5分钟，然后将第3斗车砖下放到1楼地面，接着将第3斗车砖往5楼吊运，当第3斗车砖吊到5楼楼面边沿，林优财伸手拉吊臂将砖块往5楼地面卸车过程中，突然斗车、砖块、吊臂（与电动机、钢丝绳绞盘固定连接在一起）连同林优财一起坠落1楼地面，坠落到地面时，林优财呈跪卧状态，双脚跪在电动机和钢丝绳绞盘上面，右手压在吊臂下面，两膝盖裤子破损受伤严重，轻微流血。

(六) 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现场为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D区29栋5号楼谢启兵自建房，楼层层数8层，总层高25.2米，首层层高4.2米，其余楼层层高3米，5楼楼面距地面约16.2米，5楼安装有简易吊机1台，实施吊料作业处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简易吊机构造示意图)



简易吊机三角基座架安装位置



林优财、斗车、吊臂坠落位置及砸碎的砖块

固定连接拉杆与钢丝绳之间的锁扣被滑脱

连接拉杆滑脱的钢丝绳

(现场示意图)

（七）其他情况

据当事人描述和综合分析，在安装简易吊机过程中，因楼层高度受限和吊臂拉杆固定受限，导致吊臂转动触碰5楼楼顶边沿横梁，林优财为了防止吊臂转动触碰横梁，降低栓挂电动葫芦吊端的吊臂，林优财擅自把起拉力作用连接吊臂与机架的拉杆、保险钢丝绳双保险固定方式，简化为拉杆用锁扣连接钢丝绳的独立固定方式，降低栓挂电动葫芦吊端吊臂高度，从而防范电动葫芦吊端吊臂触碰横梁。吊运过程中，在砖块与斗车的重力下，因拉杆连接钢丝绳的锁扣固定不牢，导致拉杆连接钢丝绳的锁扣滑脱，红砖、斗车、吊臂（钢丝绳绞盘、电动机）瞬间下坠，将连接在机架另一端的吊臂撬起，把拉住吊臂将砖块往5楼地面卸车过程中的林优财一起带下一楼地面。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林优财，男，60岁，身份证号码：362*****335，南康区龙回镇三益村米筛坝人，系自建房房主谢启兵雇佣人员，负责红砖、沙浆吊料工作。

2.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8日11时10分许，接到事故报告后，各有关

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南康区公安局、南康区应急管理局、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第一时间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8日10时50分许，在附近提醒工人和行人注意安全的房东谢启兵与工人叶庭兰、林思凤发现林优财从5楼坠落跪卧在一楼地面，林优财安全帽已脱落，双脚跪在电动机和钢丝绳绞盘上面，右手压在吊臂下面，两膝盖裤子破损受伤严重，轻微流血，于是3人立即上前将林优财上半身扶起，随即谢启兵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时10分许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来到事故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发现林优财还有呼吸，于是现场人员协助医护人员一起将林优财抬上救护车，谢启兵随同医护人员一起将林优财送往赣州市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到达医院后，林优财进入了抢救室，11时19分许，谢启兵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南康区公安局、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南康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相继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0月8日11时10分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医生对林优财检查后立即送往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024年10月8日13时40分许，林优财因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涉事双方多次进行协商，于2024年10月17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综治调解中心的调解下，房东谢启兵与林优财家属林小军、林玲、兰祥华达成了赔偿协议，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赔偿款由谢启兵一次性付清，将于2024年10月17日前全部支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南康区相关职能部门及蓉江街道办事处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积极协助谢启兵与林优财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林优财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基础上，安装简易吊机擅自将吊臂与机架拉杆、保险钢丝绳双保险固定方式，改变成使用拉杆用锁扣连接钢丝绳独立固定方式，因吊料负重连接拉杆钢丝绳的锁扣固定不牢滑脱，导致吊臂、物料带人一起坠落至1楼，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谢启兵安全意识淡薄，自建房建设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未选择经过技能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建筑工人施工，未向雇佣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致使自建房建设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故意情况。

四、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事房主

谢启兵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南康区安置点安置对象建房管理规定，高处危险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导致自建房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地方党委政府

蓉江街道办事处及新莲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的自建房建设安全监管不到位，压实自建房房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未对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谢启兵自建房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问题失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林优财缺乏安全意识，使用的简易吊机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规定，违反操作规程，且未佩戴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实施吊料作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林优财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生，蓉江街道办事处驻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干部，新

莲社区莲花安置点安全生产网格员，对谢启兵建房检查不力，对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失察，对该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蓉江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2. 谢康，新莲社区纪检委员，负责新莲社区莲花安置点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未及时发现谢启兵自建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对该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蓉江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谢启兵，在自建房建设过程中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投入，导致自建房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南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自建房房主及施工人员无安全意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的简易吊机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规定，自建房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防护、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该事故的发生，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2. 自建房安全监管存在差距。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未有效督促自建房房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检查不全面，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自建房建设存在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自建房房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自建房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或者选择经过技能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建筑工人施工，签订施工合同，明确房屋施工安全责任。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建房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投入，使自建房建设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蓉江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要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强对辖区内自建房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自建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